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项目名称：东营市新广蒲河东营区段治理工程

委托单位：东营市东营区水利局

编制单位：山东胜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编制单位： 山东胜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 人： 樊华

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编制人员：

编制单位联系方式

电话： 0546-7781899

传真： 0546-7781899

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庐山路 1051 号胜安大厦

邮编： 257000

表一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东营市新广蒲河东营区段治理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东营市东营区水利局					
法人代表	孙海军			联系人	李兆杰	
通信地址	东营区政府办公楼 2 号楼					
联系电话	0546-8222663	传真	--	邮编	25700	
建设地点	东营市新广蒲河东营区段干流 30.7 公里及支流五干排下游段 3.23 公里（南二路以南）河道，以及流域内的部分支沟					
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 技改□			行业类别	防洪除涝设施管理 E7610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东营市新广蒲河东营区段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浙江程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原东营市环境保护局）	文号	东环东分建审[2020]106号	时间	2020 年 7 月 24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964.01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32.43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54%
实际总投资（万元）	5929.77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32.43		0.55%
设计生产能力（交通量）	/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0 年 3 月 18 日	
实际生产能力（交通量）	/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0 年 9 月 15 日	
调查经费	/					

项目建设过程 简述	本项目为东营市新广蒲河东营区段治理工程，2020年7月12日，东营市东营区水利局委托浙江程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东营市新广蒲河东营区段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7月24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原东营市环境保护局）以“东环东分建审[2020]106号”文件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本项目位于东营区新广蒲河、五干排，新广蒲河干流30.7公里及支流五干排下游段3.23公里（南二路以南）河道清淤疏浚、加固堤防、配套建筑物以及对流域内的部分支沟进行治疗。 项目于2020年3月18日开工建设，于2020年9月15日完工。
----------------------	---

表二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声环境：施工河段沿线 200m 内； 生态环境：南二路至新广浦河段，新广浦河（南展大坝下游至支脉河交汇处），施工河段沿线动土范围（包括涉及的临时用地等）； 地表水环境：五干排，新广浦河； 环境空气：河流中心线两侧各 200m 以内范围。
调查因子	施工期产生的少量的扬尘、施工机械产生尾气、河道淤泥产生的臭气、生活污水、噪声、生活垃圾、施工废料及建筑垃圾等。

环境敏感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评价范围内保护目标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表 2.1 环境保护目标调查一览表				
	序号	项目	重点保护目标	方位	与敏感目标最近边界的距离(m)
	1	地表水	新广蒲河	—	—
			五干排	—	—
	2	地下水	周围浅层地下水	—	—
	3	噪声	路界	—	—
调查重点	(1) 工程设计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提出的造成环境影响的主要工程内容；				
	(2) 核查实际工程内容、方案设计变更情况和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3) 环境敏感目标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				
	(4)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其他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5) 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落实情况及其有效性；				
	(6) 工程施工期实际存在的及公众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				

表三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地表水：新广蒲河、五干排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Ⅴ类水质标准； 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 声环境：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土壤：采用《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二类用地筛选值。
污染物排放标准	施工期废气：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70dB（A），夜间55dB（A））； 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1）； 运营期项目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功能区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表四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东营市新广蒲河东营区段治理工程		
项目地理位置	东营市新广蒲河东营区段干流30.7公里及支流五干排下游段3.23公里（南二路以南）河道，以及流域内的部分支沟。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东营市新广蒲河东营区段治理工程包括河道清淤疏浚工程、护岸工程和建筑物工程三部分内容。			
表 4.1 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项目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河道清淤疏浚工程	对新广蒲河起点至荣乌高速段 30.7km 清淤疏浚、加固堤防；对五干排南二路至新广蒲河段 3.23km 进行清淤疏浚，堤防修复；对新广蒲河沿线牛庄、龙居、胜园、史口等易涝区支沟进行疏挖。	
	护岸工程	为了稳定河床，保护村庄及现有跨河建筑物，共设护岸 8 段，总长 1484m。对刘集村段左岸 176m 筑堤空间不足处设置防洪墙。	
	建筑物工程	本工程共涉及拆除、维修、新建新广蒲河干流建筑物 8 座：拆除六户节制闸、劳家渡管，维修韩楼闸，拆除新建元里闸、大宋闸、韩楼桥，新建劳家闸、繁荣路桥。支沟配套建筑物 26 座。	
	临时便道	施工期主要依托现有道路，无需建设临时便道。	
	施工营地	本项目施工人员早到晚归，无需设置施工营地。	
	弃土	弃土堆场布置在两岸堤防以外、确权界以内低洼地带，避开村庄及道路，进行平整。	
公用工程	供电	运营期无用电设备，不消耗电力资源。	
	给水	运营期无用水设备，不消耗水资源。	
	排水	运营期仅有雨雪水，沿河流向周边水域。	
环保工程	施工期	生活污水处理	依托周边村庄
		建筑垃圾及河道淤泥等弃土处置	建筑垃圾由施工单位拉运至环卫公司指定地点，进行集中处理；河道淤泥自然晾干后用于堤防用土。
		生活垃圾处置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生态恢复	对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水土保持，施工结束后进行生态恢复。
	运营期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降噪。
		环境风险应急措施	配备应急物资；建立健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

实际工程量变化较小，基本与原环评一致。主要工程量见下表。

表 4.2 主河段治理工程量表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单位	环评工程量	实际工程量
河道清淤疏浚工程	新广蒲河段清淤土方	万 m ³	130.34	130.74
	新广蒲河段筑堤土方	万 m ³	28.74	29.93
	五干排清淤土方	万 m ³	8.76	8.76
	五干排筑堤土方	万 m ³	7.21	7.21
护岸工程	素混凝土护坡	m	444	444
	松木桩护坡	m	1100	1100
建筑物工程	拆除建筑物	个	2	2
	维修建筑物	个	1	1
	拆除新建建筑物	个	3	3
	新建建筑物	个	2	2

表 4.3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污染因子识

污染源	来源	污染因子
废气	工程施工	扬尘机械燃油废气
废水	生活废水	COD、NH ₃ -N、BOD ₅ 、SS等
	生产废水	SS、COD _{Cr} 、石油类
噪声	施工设备	噪声
	运输车辆	噪声
固废	清淤疏浚、拆除旧建筑物	生活垃圾、土方、建筑垃圾、杂草、砾石、淤泥

生产工艺流程（附流程图）：

1.施工期

东营市新广蒲河东营区段治理工程包括河道清淤疏浚工程、护岸工程和建筑物工程三部分内容。

1.河道清淤疏浚工程

对新广蒲河起点至荣乌高速段30.7km清淤疏浚、加固堤防；对五干排南二路至新广蒲河段3.23km进行清淤疏浚，堤防修复；对新广蒲河沿线牛庄、龙居、胜园、史口等易涝区支沟进行疏挖。



河道清淤疏浚工程

2.护岸工程

为了稳定河床，保护村庄及现有跨河建筑物，共设护岸8段，总长1484m。

对刘集村段左岸176m筑堤空间不足处设置防洪墙。



护岸工程

3.建筑物工程

本工程共涉及拆除、维修、新建新广蒲河干流建筑物8座：拆除六户节制闸、劳家渡管，维修韩楼闸，拆除新建元里闸、大宋闸、韩楼桥，新建劳家闸、繁荣路桥。支沟配套建筑物26座。



建筑物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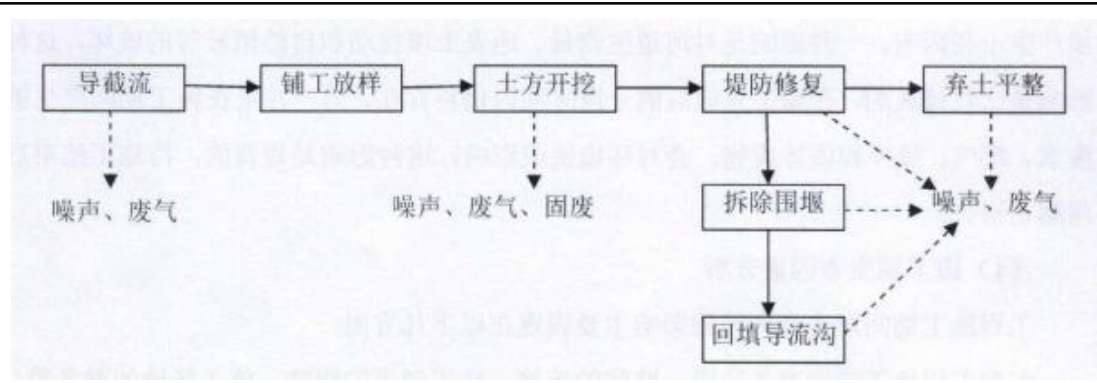


图4.1 河道清淤疏浚工程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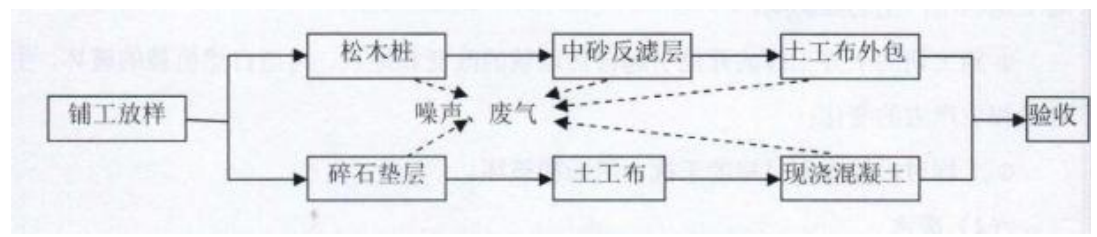


图 4.2 护岸工程施工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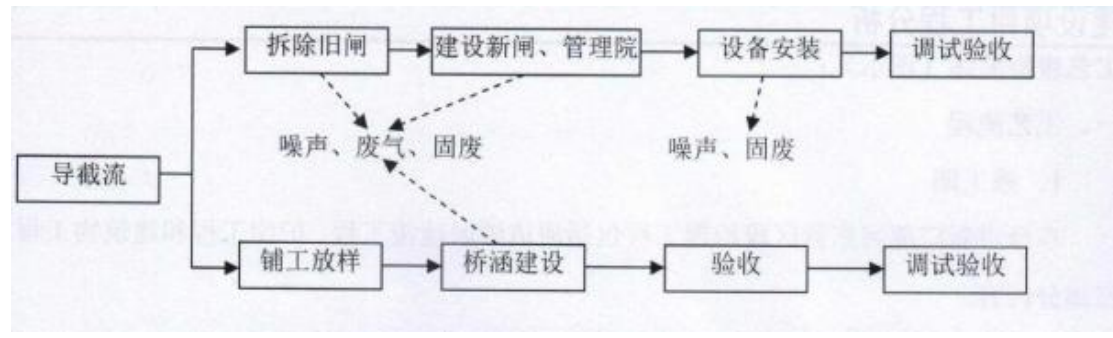


图 4.3 东营市新广蒲河东营区段建筑物工程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图

施工期污染产生及处理

施工过程中的清淤开挖、加固堤防等活动将不可避免地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一种影响是对河道生物量、地表土壤扰动和自然植被等的破坏，这种影响是比较持久的，在施工完成后的一段时间内仍将存在。另一种是在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会对环境造成影响，这种影响是短暂的，待施工结束后将随之消失。

(1) 施工期生态因素分析

工程施工期间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在工程施工前期准备阶段，路线的选择、施工便道的修建、施工场地的准备等，对土地利用产生明显影响；

施工期间土方工程的开挖引起自然地貌的改变和地表、河道自然植被的破坏,生物量和生产力的变化;

工程对沿线生态目标的干扰、阻断和破坏。

(2) 废水

①施工期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排放可能造成对地表水的污染,施工现场劳动人数约为60人,排放生活污水大约 $3.6\text{m}^3/\text{d}$,施工期按270d计算,则施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72m^3 。主要污染物为COD 400mg/L 、SS 300mg/L 、 $\text{NH}_3\text{-N}$ 40mg/L ,则污染物的产生量分别为COD 0.389t/a 、SS 0.291t/a 、 $\text{NH}_3\text{-N}$ 0.039t/a 。

②施工期作业废水

本项目施工生产废水主要来自汽车机械设备冲洗废水。汽车机械临时保养站(含停车场)对运输车辆和机械设备冲洗主要集中在每日晚上进行1次。运输车辆和机械设备共约15台(辆),每次每辆(台)运输车辆和机械设备平均冲洗废水量约为 0.25t ,15台(辆)运输车辆和机械设备每天冲洗废水量为 3.75t ,施工期按照270天机算,则整个施工期的废水量为 1012.50t ,生产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是SS。

(3) 废气

施工废气主要为扬尘、燃油废气及清淤河道底泥产生的臭气。

①扬尘

在整个施工期间,建设项目的土方开挖、建筑垃圾外运、修建施工便道等工程的施工过程,以及材料在运输、装卸等过程都存在着扬尘污染。另外,还有汽车行驶、地面料场的风吹等引起的扬尘。运料车运输时应加盖篷布,避免在大风天气施工。扬尘的影响范围一般在300米以内。施工阶段对正在施工的路段及主要运输道路要进行经常性的洒水(每天4-5次),可以使空气中的扬尘量减少70%左右,有较好的降尘效果,扬尘造成的TSP污染超标距离可缩小到20-50m范围内。此外应注意避免在大风日施工,施工材料运输时应适当遮挡、合理分段施工等。

②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排放的废气

运输车辆载重卡车及多种施工机械以柴油为燃料,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

CO、NO_x和THC（碳氢化合物）等，具有点多、面广、浓度低的特点，由于设备燃油量少，影响范围较小，对环境的影响小。

③在管道清淤过程中会产生恶臭

在管道清淤过程中会产生管道淤泥，从而散发一定的恶臭，另外参照恶臭强度基准划分等级，根据类比分析本项目河道沿岸30m之内有轻微臭味，恶臭强度约为2~3级左右，略低于恶臭强度的限制标准（2.5~3.5级），40m之外基本无气味，经临时堆场自然晾干后，作为堤防用土及回填河道确权范围内低洼处，低洼处弃土平整后绿化。

（4）噪声

本项目施工所用机械设备主要有：装载机、泥浆泵、卷扬机、自卸车等。常用施工设备在作业期间所产生的噪声值见表4.4。

表 4.4 工程施工机械噪声测试值

序号	机械类型	测点距离施工机械距离（m）	最大声级L _{max} （dB）
1	装载机	5	90
2	泥浆泵	5	85
3	卷扬机	5	85
4	自卸车	5	90

在施工过程中，需要动用大量的车辆和施工机械，它们的噪声强度较高，声源较多，在一定范围内对周围居民产生一定影响，这种影响只是短暂的，会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除。施工企业可设置隔音板进行降噪，并严格控制施工时间。由于本项目区域比较集中，施工噪声、振动对周边人居环境的影响较小。

（5）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现场产生的弃土、河道清淤产生淤泥、建筑垃圾和施工队伍产生的生活垃圾。项目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由施工单位拉运至环卫公司指定地点，进行集中处理；河道清淤产生淤泥自然晾晒后平整于两侧护岸。少量生活垃圾及时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内，由当地环卫公司统一清运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运营期

本项目为东营市新广蒲河东营区段治理工程，项目建成后运营期无新增污染物产生。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附图）

本项目东营市新广蒲河东营区段治理工程主要为对新广蒲河起点至荣乌高

速段30.7km清淤疏浚、加固堤防；对五干排南二路至新广蒲河段3.23km进行清淤疏浚，堤防修复；对新广蒲河沿线牛庄、龙居、胜园、史口等易涝区支沟进行疏挖。为了稳定河床，保护村庄及现有跨河建筑物，共设护岸8段，总长1484m。对刘集村段左岸176m筑堤空间不足处设置防洪墙。本工程共涉及拆除、维修、新建新广蒲河干流建筑物8座：拆除六户节制闸、劳家渡管，维修韩楼闸，拆除新建元里闸、大宋闸、韩楼桥，新建劳家闸、繁荣路桥。本工程施工便道和机械施工等，将临时占用一部分土地，临时占地在施工完成后可恢复地表形态。

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工程计划环保投资为32.43万元，实际总投资为32.43万元，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约为0.55%。本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详见下表。

表 4.5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环保措施	投资 (万元)
施 工 期	生态	1、限制施工临时占地范围； 2、采取洒水等有效的措施抑制扬尘； 3、工程施工作业带在工程结束后要恢复原地貌； 4、采用人工绿化措施加快被破坏草地的恢复进程。	20.50
	废水	收集沉淀后，回用于洒水降尘等，不外排。	3.60
	废气	1、对施工现场采取洒水、围挡、遮盖等控制措施； 2、施工场地出口设置清洗平台，防止车辆带土上路； 3、底泥臭气无组织排放，产生量较少； 4、选用符合国家卫生防护标准的施工机械设备和运输工具，选用优质燃油，加强设备和运输车辆的检修和维护，确保废气排放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	3.03
	噪声	1、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并加强维护； 2、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 3、加强管理，按照规定操作机械设备； 4、施工场地周围设置临时隔声声障，注意使用自然条件减噪。	2.00
	固废	弃土、建筑垃圾由施工单位拉运至环卫公司指定地点，清淤污泥晾干后用于堤防用土；生活垃圾及时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内，由当地环卫公司统一清运处理。	3.30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一、施工期

建设项目在基础施工、建筑施工期间产生机械设备噪声、扬尘以及施工人员排放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产生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一）水环境影响分析与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是COD、氨氮，污水产生量较少，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村庄，不外排，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二）大气环境影响分析与污染防治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扬尘、燃油废气及河道清淤产生的底泥臭气，在工程施工期将对施工沿线及施工场地周围的空气环境产生一定影响。

1、扬尘影响分析

本工程扬尘主要来源于河道开挖、物料装卸、车辆运输、安置排水管线等过程，因项目施工不涉及大规模土方工程，扬尘产生量较小，在认真落实环保措施的情况下，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2、燃油废气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所用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会产生尾气排放，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废气属于零散、少量、无组织排放，亦为流动污染源，施工过程中此类废气产生量非常少，且施工地点空旷，通风环境良好，因此废气中所排放的NO_x、CO、THC（碳氢化合物）等的污染物不会构成环境空气主要污染源，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很小。

3、淤泥臭气

河道清淤底泥和晾晒时会产生少量臭气。该臭气无组织排放，河道清淤项目区域大气扩散条件相对较好，臭气能够迅速被环境空气稀释、扩散，同时应合理安排施工季节，禁止雨季施工，因此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依据《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和《东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文件指示精神，为降低扬尘产生量，减轻施工期扬尘污染，建议建设单位履行如下防尘责任：

①将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文明施工管理范畴，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

②将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列入招标文件；

③在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并督促落实；

④其他扬尘污染防治责任。

施工单位采取如下防尘措施：

①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封闭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②在施工工地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及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信息；

③在施工工地出口设置冲洗车辆设施和沉淀过滤设施，施工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上路行驶；

④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化处理；

⑤道路挖掘施工过程中，应当采取洒水、覆盖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道路挖掘施工完成后及时修复路面；

⑥及时清运施工垃圾和生活垃圾，禁止施工现场焚烧垃圾等有毒物质，严禁随意倾倒生活垃圾；

⑦工程竣工后及时做好清理工作，清理时采取有效的降尘措施；

⑧其他应当采取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运输车辆、施工机械与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汽车尾气和机械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CO、THC（碳氢化合物）、NO_x。由于废气量较小，且施工现场位于开阔地带，有利于空气的扩散，同时废气污染源具有间歇性和流动性的特点。

施工期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34号）、《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环大气[2018]179号）、《柴油车排放治理技术指南》（中环协[2017]175号）和《东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本次环评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非道路移动源的大气污染问题提出以下措施：

①应使用达到国三及以上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高排放、检测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②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入施工现场前，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按照规范对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维护检修，须由当地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检查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③施工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应使用符合国六标准的汽柴油。

拟建项目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废气对局部地区的大气环境影响较轻。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与污染防治措施

（1）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作业噪声、车辆运输噪声、物料装卸碰撞噪声和施工人员的活动噪声等，其中最主要的是机械设备噪声，噪声源强为80dB(A)~90dB(A)。

通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施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并且随着施工期结束而消失。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单位在施工期应严格按国家《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实施施工期噪声防治计划，施工人员要及时对施工机械进行保养，使机械设备“不带病”工作，尽量采用低噪声机械，同时在施工现场设立临时声屏障等装置，通过这些防止措施，将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小至最低，能够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的要求。

（四）固废环境影响分析与污染防治措施

（1）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现场产生的弃土、河道清淤产生淤泥、建筑垃圾和施工队伍产生的生活垃圾。项目施工中产生的弃土和建筑垃圾由施工单位拉运至环卫公司指定地点，进行集中处理；河道清淤产生淤泥自然晾晒后平整于两侧护岸，少量生活垃圾及时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内，由当地环卫公司统一清运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在施工期合理调配土石方，在经济运距内充分利用移挖作填，充分利用废方。对于项目基础开挖产生的工程渣土，必须依法做好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

输管理的相关工作。

(1) 建筑垃圾(工程弃土)的运输车辆应当具备密闭运输机械装置或密闭盖装置、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或者定位系统和相应的建筑垃圾分类运输设备。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车辆密闭,应当按照市公安局的规定,安装侧开启平盖式密闭厢盖、侧面防护装置、后下部防护装置、补盲外后视镜等机械装置。

(2) 从事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的单位应当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资质,取得交通运输部门所属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运输车辆应当取得道路运输证件,车辆驾驶员具有相应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件。

(3) 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车辆应当随车携带相关证件,按照承载限额装载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核定的运输线路、时间行驶,运输至核准的储运消纳场所,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泄漏、撒落、飞扬。

(4) 将淤泥清理出来后,输送到指定的淤泥堆场进行自然晾干处理,将经过晾干处理的淤泥运送至建筑垃圾指定地点集中处理。

(5) 临时堆场占地: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首先表现在侵占土地,破坏地貌和植被。如果对固体废物不加以处置和利用,就必须放在某一个地方堆存,这就必须占用一定数量的土地。需堆存的数量越大,占用的土地就会越多。因此本项目的建筑材料的临时堆放点置于本项目的施工场地内,对于开挖的渣土等及时回填、微地形塑造或外运,本项目不造成永久性弃土。因此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临时堆场占地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

(五)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与污染防治措施

(1)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①生态系统影响评价

本项目作业区位于河道管理范围内,在原有河段的基础上进行清淤、岸堤加固等作业,不涉及生态敏感区、脆弱区,对当地生态系统整体影响较小。

②土地利用影响评价

项目建设不新增永久占地,不改变现有土地利用类型、性质和功能。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间要落实本报告表中的有关环境保护措施,将施工期占地对沿线地区土地利用的影响减到最小。

本项目施工时间较短，在施工期结束后该地段临时占地土地可恢复为原用地类型。

从宏观整体区域看，工程施工临时占地与扰动将不会影响到该区域的土地利用结构。施工期满后，项目的建设不仅对土地利用的影响将随之消失，还可以恢复、还原土地使用功能，有利于提高水源地供水功能。

总之，在短期内，临时占地将影响周围区域土地的利用状况，施工结束后即可覆土恢复原貌，其影响将随之消失。因此，临时占地对区域土地利用类型的影响较小。

③对植被影响分析

a.土方开挖及整平对植被影响分析

土方开挖及整平对植被的影响主要为湿地开挖、土地平整、施工机械碾压、施工人员及车辆踩踏等施工活动对植被的破坏。土方开挖、整平将清除施工范围内全部植被，最直接的影响就是造成植物死亡，地表裸露，将造成评价范围植被生物量和生产力下降。同时，施工尘土附着在植物叶片表面，影响植物的光合作用，尤其是会对植物幼苗生理特性产生影响。另外，施工人员踩踏和施工机械设备碾压也会对植被的生长产生不利影响。

项目占地占评价范围总面积的比例较小，对植被影响的特征是形成建设用地斑块，而对植物群落的演替基本没有影响。施工结束采取植物恢复措施后，生物量在2年~3年后可全部恢复。因此，工程对评价范围植被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b.排沟、水渠梳理清淤对植被影响分析

工程建设对植被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开挖造成植被的破坏和面积的减少。在施工过程中，更换路缘石开挖基坑将底土翻出，使土体结构几乎完全改变。挖掘区植被全部被破坏，基坑周围的植被则受到不同程度的破坏和影响。

工程占地为临时占地，且部分更换路缘石，施工结束基坑周围植被可根据原用地类型恢复原貌，因此隔离防护活动对植被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扰动破坏的植被从数量上和面积上，相对整个评价区域来说，占用植被面积较小。据现场调查并结合卫星影像，项目所在区域植被覆盖度较高，植被分布茂密，存在大面积覆盖度角度的乔木和灌木林，植被恢复

能力强。施工结束后评价区内的裸露地表会逐渐恢复原貌。

④动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对动物的影响方式主要包括工程建设迫使动物远离原有生境，各种车辆和机械噪声对野生动物的惊扰，这种影响是短暂的。

根据现场踏勘和走访调查，项目区内野生动物种类、数量均不丰富，项目周围未发现国家和山东省重点保护陆生动物。项目区由于早期人类活动，野生动物已适应了相应的影响，项目开发活动对区域野生动物的影响不属于永久性和伤害性影响，只是造成短时间的干扰，随着施工结束，对野生动物的干扰也随之消失。因此，本项目对野生动物种群和数量影响较小。

⑤土壤影响分析

a.土壤理化性质影响

施工过程中，机械设备碾压等活动将对土壤理化性质产生影响，如扰乱土壤表层，破坏土壤结构，这种扰乱和破坏，仅有开挖处受到直接的破坏，破坏土壤表层及其结构。由于表层的团粒结构是经过较长的历史时期形成的，一旦遭到破坏，短期内难以恢复，但本工程仅有更换部分路缘石的小量开挖。因此，在整个施工过程中，该工程对土壤表层的影响较小。

工程土方的开挖与回填，使原土壤层次混合，原土体构型破坏。土体构型被破坏，将明显的改变土体中物质和能量的转移和传递规律，使表层通气透水性变差，亚表层保水、保肥性能降低，从而造成对植物的生长、发育及其产量影响。同时由于护栏埋入，挖出的土方回填后需要保护地面与原地面高度一致，必须用机械碾压夯实，这些都将直接影响土壤的结构和孔隙状况，导致土壤结构体，特别是良性结构体的破坏和土壤透气孔隙的减少。另外由于作业采用大型机械，加上施工中不规范作业，一般将心土和表土相混合，造成土壤质量下降。

土方回填整平对土壤养分的影响与土壤的理化性状密切相关。根据有关资料统计，在实行分层堆放，分层覆土的措施下，土壤中有机质、土壤养分均会下降。这表明即使在土方回填整平过程中实行分层堆放和分层覆土等保护措施，对土壤养分仍有明显的影响。事实上，在施工过程中，难以严格保证对表土实行分层堆放和分层覆土，导致对土壤养分的影响进一步加深，从而降低了

土地生产力。

b.土壤污染影响

施工过程中将产生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这些固体废物可能含有难以生物降解的物质，如不妥善管理，回填入土，将影响土壤质量。因此，施工时必须对固体废物进行严格管理，统一回收和专门处理，不得随意抛撒。因此，项目产生的施工废物对土壤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⑥水土流失影响分析

土方开挖等施工过程将扰动地表、破坏植被、增大地表裸露面积，使土壤变得疏松，破坏原有水土保持稳定状态，引起一定程度的水土流失。本项目施工期水土流失类型主要为水力侵蚀，自然恢复期间，水土流失量有所减少。

工程施工期可采用机械碾压的方式，使地面硬化，减少土壤流失量。便道施工将对地表剥离、土方开挖和堆放，使原有土地利用类型、局部地貌发生变化。施工场地为裸露地面，遇到雨天，水土流失加剧。本项目河道工程开挖面积小，施工期短，土方可做用于护堤工程，无外运，实际新增水土流失量小。本项目考虑将表土采用就近堆放的原则进行临时堆放，并采取临时防护措施，可有效减少水土流失。临时表土用于各类池体回填后的表层覆盖土，同时对临时表土堆放场进行复垦。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工程产生的水土流失量在可接受范围内。

为有效控制工程施工准备期、施工期和自然恢复期各种水土流失的发生，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临时堆土采取土工布遮盖、四周拦挡和修建临时排水沟等临时防护措施，有效防止雨水冲刷。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及时进行土地整治、植被恢复和土地复垦。施工期是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时期，应加强水土保持工作。

施工期引起的水土流失影响待施工结束后逐渐消失，只要严格实施各项水土保持措施，不会造成新的水土流失。

(2) 生态污染防治措施

①常规保护措施

a.强化施工阶段的环境管理。在施工期间，为保证施工质量，应建立环境监督制度，监督指导施工落实生态保护措施，确保工程实施过程中，执行国

家、地方等相关环境法律法规。

b.严格划定施工作业范围，在施工作业带内施工。施工过程中应确定严格的施工范围，并使用显著标志加以界定，严格控制工程施工过程中的人工干扰范围。在保证施工顺利进行的前提下，尽量减少占地面积。严格限制施工人员及施工机械活动范围，不破坏施工作业带以外的植物。

c.妥善处理施工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防止其对重点地段的生态环境造成重大污染，特别是对沟渠水面及土壤的影响。

d.提高施工效率，缩短施工时间，同时采取边开挖边分层覆土的措施，减少裸地的暴露时间，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清理现场，使之尽量恢复原状，将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②工程占地的保护措施

a.设计阶段根据项目区生态环境现状和有关生态环境保护内容制定详细、合理的规划，并根据规划合理选择弃土、淤泥堆放位置，减少占地。

b.施工人员、施工车辆以及各种设备应按规定的路线行驶、操作，不得随意破坏土地和道路设施。

c.材料堆放场、施工机械设备等临时占地尽量布置在永久征地范围内，减少临时占地。如不可避免需在永久征地以外地段设置，尽可能考虑利用附近现有堆放场地或植被覆盖少的区域。

d.施工前作业带场地清理，应注意表层土壤的堆放及防护问题，避免雨天施工，造成水土流失危害并污染周边环境；临时用地使用完后，立即实施恢复措施；加强临时占地恢复的管理工作。

③植被保护及恢复措施

a.植被保护措施

尽量减少施工人员及施工机械对作业场外的灌木草丛的破坏；严格规定施工车辆的行驶便道，防止施工车辆在有植被的地段任意行驶。禁止乱压乱碾，防止对盐碱地植被产生扰动。

施工便道尽量利用现有道路，通过改造或适当拓宽，一般能满足施工要求即可，避免穿越植被生长茂密区域。

加强施工管理，划定适宜的堆料场，严禁施工材料乱堆乱放，妥善处理施

工场地各类污染物，防止扩大对植物的破坏范围。

加强施工管理，淤泥及弃土运至建设方指定区域，施工作业场内的临时建筑尽可能采用成品或简易拼装方式，严禁施工材料乱堆乱放，妥善处理施工场地各类污染物，防止扩大对植物的破坏范围。

b.植被恢复措施

常规措施:施工完成后，除必须保留的排水沟外，其余覆土区、临时性施工场地等必须进行生态恢复。

在进行恢复之前，施工过程中造成的任何干扰地表必须进行地貌恢复，根据不同地段自然环境条件和工程运营要求，落实必要的绿化覆盖措施。

开挖及边坡梳理地区回填时应确保覆盖20cm以上熟土层，并以草本和浅根性植物为主进行绿化覆盖。植被覆盖工作必须在雨季到来之前形成较好的生长态势，避免因地表裸露产生水土流失而影响恢复效果。

生态恢复时，应尽量采用本地种类或常见绿化物种，严禁随意使用非本地物种，避免因生物侵袭给当地的生态系统带来严重伤害。

④动物保护措施

a.科学规划、严格管理施工场地，尽可能保护现存植被

野生动物和植被有着密不可分的依赖关系，植被条件的好坏是影响野生动物种类组成的一个十分重要的因素。工程区植被的破坏将导致本区动物种类及数量的减少。因此，要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尽可能地减少施工过程中所造成的植被破坏，保护野生动物赖以生存的生态环境。

b.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力度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10月26日）要求，加大对保护野生动物的宣传力度，提高施工人员对野生动物的保护意识。尤其是与人类发展密切相关，有益于农、林健康发展的爬行类、兽类等。施工过程中张贴动物保护告示或设置警示牌，禁止捕杀动物。

c.及时进行植被恢复，改善动物的栖息环境

工程中造成的植被破坏及野生动物资源损失，仅靠生物群落的自然演替是远远不够的。因此，施工结束后，要尽快开展植树种草工作，加快生物群落的恢复速度，改善本区的植被条件，恢复工程区野生动物资源。

d.施工期严控各项污染物排放

施工期间机械噪声、夜间作业的灯光及人为活动会对临近的野生动物产生一定的干扰和趋避反应。因此，应集中在白天施工，严格把控施工时长，施工方式采用单人单机作业，避免大量人员集中现象，严格按照施工操作规程，将影响降到最低。

⑤土壤保护措施

a.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及施工时间，尽量避开雨季施工，不能避免时，保证施工期间排水通畅，减少项目造成的水土流失。项目区土建项目中应及时防护，随挖、随运、随填、随夯、不留松土。

b.草地疏挖应采取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的方式，减少因施工生土上翻，表土层养分损失，有利于未来植被恢复。本项目剥离的表土单独收集集中堆放至临时堆放场，临时堆放场根据就近原则，在项目附近就近堆放并采取临时防护措施，如采取土工布遮盖、修建临时土质排水沟等，用于边坡回填等，最终得到合理利用。

c.合理组织施工，做到工序紧凑、有序，以缩短工期，减少施工期土壤流失量。

d.明确施工工具堆放处，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应集中堆放并及时清运处理，严禁乱堆乱放，严格管理各类产污环节。施工结束后，对施工机械区空地进行了土地整治，地面采用机器碾压，减少水土流失。

e.边坡回填后多余的土方均匀分散在边坡中心两侧，并使边坡与周围自然地表形成平滑过度，不得形成汇水环境，防止水土流失。边坡所经地段的原始地表存在局部凹地时，若有集水的可能，需采用边坡多余土或借土填高以防地表水汇集。对于较平坦地段，应在地貌恢复后使排沟边坡与附近地表自然过渡，回填土与周围地表坡向保持一致，严禁在管沟两侧有集水环境存在。

⑥水土保持措施

弃土及淤泥开挖后集中堆放于建设方指定区域，并采取拦挡、无纺布土工布遮盖、修建临时土质排水沟等临时防护措施；地面和施工装置区地面采用机械碾压方式进行硬化，减少水土流失。

在原地貌为耕地的地段，工程采取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措施，

工程结束后覆土、填平，采取深耕深松、增施有机肥等土壤改良措施，对耕地进行土地复垦。敷设结束后，管线回填后形成管堤，因此需在雨季后进行土地平整，待沉降稳定后，应恢复原有地表径流系统，并增加必要的径流防护通道进行防护。

综上可知，本工程施工方案中采用合理的工程防护措施，同时应合理安排施工期、尽量避开雨季施工，保证施工期间排水通畅，按照水利部门的相关管理要求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定期检查施工区及周围水土流失情况，若发现有水土保持设施损坏，应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并加以维护和补救。避免汛期进行管线开挖作业。项目区土建工程中应及时防护，随挖、随运、随填、随夯、不留松土。合理组织施工，做到工序紧凑、有序，以缩短工期，减少施工期土壤流失量。

二、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地表水影响分析

东营市新广蒲河东营区段治理工程建成后不产生废水，不会有污染物排放，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气，不会对环境空气产生不利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建项目完成后不会产生噪声，没有噪声污染，对声环境无影响。

4.固废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无固体废物产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不会对生态产生影响。

表五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声、大气、水、固体废物等）：

2018年~2019年，东营区连续受台风“温比亚”和台风“利奇马”影响，迎来大范围降雨，台风期间新广蒲河、五干排等水系连续多日超洪水位运行，造成区域大面积涝灾，农田减产甚至绝收，给当地人民的生产生活及生命财产安全带来了极大的威胁，解决新广蒲河流域洪涝灾害问题迫在眉睫。为解决东营市水患干旱矛盾，尽快补齐水利设施建设短板，东营市市委、市政府确定，从现在起到2021年实施一批重点水务工程项目。

1、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

1、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第二款水利第6条江河湖库清淤疏浚工程），其余工程均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与生态红线符合性

根据《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年）》及《山东省东营市生态红线划定方案》可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区为六户林场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位于该项目东侧，不在其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

（2）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符合性

本项目为东营市新广蒲河东营区段治理工程，项目污染物排放主要集中在施工期，且施工期较短，影响是暂时的，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之内。项目周围大气环境容量可以承载当地经济发展，环境目标可达。经预测，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满足相关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不影响东营区污染物减排任务的完成，该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不大。

（3）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符合性

本项目使用的原材料来源为外购，项目用水来自东营区市政供水管网，不涉及地下水开采，因此本项目不涉及资源利用上限的相关要求。

(5)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符合性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东营区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

综上，该建设项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环保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政策。

2、项目选址选线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为东营市新广蒲河东营区段治理工程，属于修复类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沿原有河段进行清淤、坝面修复、建筑物新建、拆除，工程选址选线走向具有唯一性，因此，东营市新广蒲河东营区段治理工程未涉及线路比选方案。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及选线基本合理。

3、项目区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根据2019年1月11日份东营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上的《2018年我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两项监测指标同比改善全省第一》中的数据，本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现状达不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其中PM_{2.5}、PM₁₀、O₃三项指标存在超标情况，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域。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所处区域地表水是新广蒲河、五干排，根据东营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1月20日全市环境情况通报显示：东营区广蒲河东青路桥COD浓度为9mg/L，氨氮浓度0.85mg/L；东营区五干排南二路桥COD浓度为31mg/L，氨氮浓度3.52mg/L。由以上数据可知，新广蒲河水质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V类水域水质标准；五干排水质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V类水域水质标准。

(3)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项目所在区域为黄河冲积平原，属黄河携带泥

沙沉积填海形成的土地，土壤中含盐量较高，造成地下水盐浓度较高，CL-浓度在浅层(深度低于50cm)为1000-4000 mg/L之间，中深层(50cm-200cm)，CL-浓度为300000/不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类水质标准。地下水氨氮超标，说明了该处地下水受到了污染，水体自净尚未完成。导致氨氮超标的原因:由于人畜粪便等含氮有机物污染天然水，在有氧条件下经微生物分解形成氨氮；地下水的硝酸盐在厌氧微生物的作用下，还原成亚硝酸盐和氨，也可使氨氮浓度增加；浅层地下水，容易受到地表水影响，地表水氨氮含量超标也会影响到地下水的氨氮含量。

(4) 声环境质量现状：项目所在区域内声环境状况较好，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规定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

(5) 生态现状：项目所在区域周围植物茂密，河两岸以灌木为主。

4、施工期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拟建项目在基础施工、路面施工期间产生机械设备噪声、扬尘以及施工人员排放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产生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 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是 COD、氨氮，污水产生量较少，依托周边村庄，不外排，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施工期间产生废水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现场建筑拆除土工程和运输时产生的扬尘以及机械尾气的排放会对局部大气环境产生一定影响，随着施工的结束，这些影响也将消失，对环境影响较小。河道清淤底泥和晾晒时会产生少量臭气。该臭气无组织排放，河道清淤项目区域大气扩散条件相对较好，臭气能够迅速被环境空气稀释、扩散，同时应合理安排施工季节，禁止雨季施工，因此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运输车辆、施工机械与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汽车尾气和机械废气。本工程尽量采用低耗能、低污染排放的施工机械、车辆以及定期对车辆、机械及设备维修与保养，使其始终处于最佳运行状态，从而减少尾气排放，减轻

由其带来的环境污染。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如装载机、卷扬机等，其噪声强度在75~98dB(A)之间。虽然施工噪声仅在施工期的土建施工阶段产生，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但由于噪声较强，将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严重影响，极易引起人们的反感，所以必须重视对施工期噪声的控制。施工单位在施工期应严格按国家《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实施施工期噪声防治计划，施工人员要及时对施工机械进行保养，使机械设备“不带病”工作，尽量采用低噪声机械，同时在施工现场设立临时声屏障等装置，通过这些防止措施，将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小至最低，能够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的要求。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现场产生的弃土、河道清淤产生淤泥、建筑垃圾和施工队伍产生的生活垃圾。项目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由施工单位拉运至环卫公司指定地点，进行集中处理；淤泥送到指定地点进行晾干处理，然后送到建筑垃圾指定地点集中处理，少量生活垃圾及时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内，由当地环卫公司统一清运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

（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对原有生态造成的破坏，通过采取恢复地貌等措施，可迅速恢复原有地表植物。拟建项目在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后，施工期对生态影响较小，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5、运营期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1）水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及生产废水产生。

（2）环境空气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气，不会对环境空气产生不利影响。

（3）声环境的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完成后不会产生噪声，没有噪声污染，对声环境无影响。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固体废物产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加强日常生产监督管理和安全运行检查工作，一旦发现事故应及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尽量减小影响和损失；在采取以上生态环保措施后，可将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7、环境风险影响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品等相关有毒有害物品，对周围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

8、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为32.43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0.55%，环保投资符合本项目环境保护的重点，能够满足污染治理措施的要求。

9、总量控制分析

根据《山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十三五”期间山东省的污染物控制指标以COD_{Cr}、氨氮、SO₂和氮氧化物、烟尘为主。经工程分析可知，项目不涉及 COD_{Cr}、氨氮、SO₂和氮氧化物、烟尘总量指标。故项目无需申请污染物总量。

10、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为东营市新广蒲河东营区段治理工程，通过本工程的实施，可以改善新广蒲河、五干排等水系抗洪能力，有利于保障当地人民的生产生活及生命财产安全。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产生不良影响。因此，该项目的建设从环境角度是可行的。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国家、省、行业）

根据环评结论，经东营区生态环境分局审查，对《东营市东营区水利局东营市新广蒲河东营区段治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内容：项目位于东营区新广蒲河、五干排，新广蒲河干流30.7公里及支流五干排下游段3.23公里(南二路以南)河道清淤疏浚、加固堤防、配套建筑物以及对流域内的部分支沟进行治理。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各项污染物及噪声排放执行本报告表所列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控制施工扬尘，施工期间场地应当采取遮盖、围挡、密闭、喷洒、冲洗、绿化等防尘措施，施工工地内车行道路应硬化；露天装卸物料应当采取酒水、喷淋等抑尘措施；运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蓬盖、密闭，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应设置车辆冲洗设施，严禁车辆带泥上路；大风天气时严禁作业。

（二）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公共设施，不外排；生产废水主要来自汽车机械设备冲洗废水以及水泥混凝土浇筑养护用水，经集中收集沉淀后回用于施工现场；施工期间严禁向河道排放生活废物和生活污水。

（三）施工中的固体废物应及时清运至专门的仓库或堆放场，并用篷布遮盖，防止雨水冲刷进入水体。建筑垃圾、弃土优先用于回填，多余部分须外运至政府指定地点；淤泥送到指定地点进行晾干处理，然后送到建筑垃圾指定地点集中处理。

（四）合理安排施工活动，减少施工噪声影响时间，避免高噪声施工机械在同一区域内使用，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按照噪声产生的机理，分别采取隔声、减振、吸声等措施，确保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 2011)。在距离内有居民点等敏感点的路段，高噪声施工机械运行尽量避开居民休息时间，晚22:00至次日凌晨6:00禁止施工。

（五）做好水土保持，减少水土流失。加强生态保护，施工完毕后，及时

拆除临时建筑物。清理丢弃的杂物，恢复地貌及植被。

四、项目建成后应自主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若项目建设的内容、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和日常环保监管工作由东营分局环境监察大队具体负责，依法监管确保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杜绝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现象发生。

表六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项目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设计阶段	生态影响	/	/	/
	污染影响	/	/	/
	社会影响	/	/	/
施工期	生态影响	做好水土保持，减少水土流失。加强生态保护，施工完毕后，及时拆除临时建筑物。清理丢弃的杂物，恢复地貌及植被。		目前施工期已结束，已及时清理施工现场，撤出占用场地，恢复原有绿地。
	污染影响	1、严格控制施工扬尘，施工期间场地应当采取遮盖、围挡、密闭、喷洒、冲洗、绿化等防尘措施，施工工地内车行道路应硬化；露天装卸物料应当采取洒水、喷淋等抑尘措施；运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蓬盖、密闭，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应设置车辆冲洗设施，严禁车辆带泥上路；大风天气时严禁作业。	已落实	堆场用防尘网进行遮盖；施工工地内车行道路进行硬化；运输车辆进出施工现场时进行冲洗，运输渣土时采取蓬盖处理；大风天气停止作业。
		2、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公共设施，不外排；生产废水主要来自汽车机械设备冲洗废水以及水泥混凝土浇筑养护用水，经集中收集沉淀后回用于施工现场；施工期间严禁向河道排放生活废物和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建设化粪池，定期清理。
		3、施工中的固体废物应及时清运至专门的仓库或堆放场，并用篷布遮盖，防止雨水冲刷进入水体。建筑垃圾、弃土优先用于回填，多余部分须外运		固体废物采用篷布遮盖，建筑垃圾、弃土优先用于回填、筑堤，

		至政府指定地点：淤泥送到指定地点进行晾干处理，然后送到建筑垃圾指定地点集中处理。		多余部分运输至环卫公司指定地点。
		4、合理安排施工活动，减少施工噪声影响时间，避免高噪声施工机械在同一区域内使用，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按照噪声产生的机理，分别采取隔声、减振、吸声等措施，确保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 2011)。在距离内有居民点等敏感点的路段，高噪声施工机械运行尽量避开居民休息时间，晚 22 :00 至次日凌晨 6:00 禁止施工。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维护；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
		5、加强生态保护，施工完毕后，及时拆除临时建筑物。清理丢弃的杂物，恢复地貌及植被。		施工完毕，清楚临时建筑物和建固体废物，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
	社会影响	/	/	/
运行期	生态影响	/	/	/
	污染影响	(1) 水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及生产废水产生。 (2) 环境空气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气，不会对环境空气产生不利影响。 (3) 声环境的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完成后不会产生噪声，没有噪声污染，对声环境无影响。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固体废物产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已落实	/

	社会影响	/	/	/
--	------	---	---	---

表七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	生态影响	根据现场勘查，本工程周边未新增敏感目标，不存在新增的生态影响，目前施工临时占地已逐步退出，施工期建设的临时硬质封闭围挡、冲洗车辆设施、沉淀过滤设施等均已拆除，已恢复原土地功能；施工期产生的临时弃土设置了临时堆放点，尽量减少雨季施工，减少雨水冲刷造成水土流失。
	污染影响	施工期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是COD、氨氮，污水产生量较少，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村庄，不外排。 施工单位采取了如下防尘措施：在施工工地设置了硬质封闭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在施工工地公示了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及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信息；在施工工地出口设置了冲洗车辆设施和沉淀过滤设施，施工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上路行驶；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化处理；施工过程中，采取了洒水、覆盖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施工完成后及时修复路面；及时清运施工垃圾和生活垃圾，禁止施工现场焚烧垃圾等有毒物质，严禁随意倾倒生活垃圾；工程竣工后及时清理工作，清理时采取了有效的降尘措施。 施工期柴油货车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为：施工过程中采用低耗能、低污染排放的车辆；定期对车辆及设备维修与保养，使其始终处于最佳运行状态，从而减少尾气排放，减轻由其带来的环境污染。 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以及施工时间，避免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确需夜间施工时应经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尽量减少运行动力机械设备的数量，尽量能使动力机械设备比较均匀的使用。 施工单位在施工期应严格按国家《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实施施工期噪声防治计划，施工人员要及时对施工机械进行保养，使机械设备“不带病”工作，尽量采用低噪声机械，同时在施工现场设立临时声屏障等装置，通过这些防止措施，将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小至最低，能够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的要求。 施工期产生的废混凝土及建筑垃圾作为废料运至专门处置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依托周边村庄已建垃圾

		桶，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政府指定地点。
	社会影响	/
运行期	生态影响	/
	污染影响	东营市新广蒲河东营区段治理工程可以改善新广蒲河、五干排等水系抗洪能力，有利于保障当地人民的生产生活及生命财产安全。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水，不会有污染物排放；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气，不会对环境空气产生不利影响；项目运营期不会产生噪声，没有噪声污染，对声环境无影响；项目运营期无固体废物产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社会影响	/

表八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一、环境质量监测

根据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发布的《东营环境情况通报》（第10期），十月份全市环境情况如下：

（1）环境空气

根据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东营市2021年7月各乡镇（街道）环境空气质量情况通报，东营区牛庄镇、龙居镇、史口镇和六户镇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₁₀、PM_{2.5} 24小时平均浓度不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日均值要求。

（2）地表水

评价区内的主要河流为新广蒲河。根据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1年8月16日东营市水环境质量通报，新广蒲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内声环境状况较好，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规定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

（4）土壤质量现状

为了解近几年广蒲河地质淤泥污染情况，同时保证在清理过程不会产生新的污染，建设单位在清淤完成之后，委托山东胜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清理出的淤泥进行了环境检测，四个标段共选取了4个检测点位。

表 8.1 检测依据及检出限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土壤和水系沉积物检测	pH	HJ 962-2018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
	镉	GB/T 17141-1997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1mg/kg
	汞	HJ 680-2013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 原子荧光法	0.002mg/kg
	砷	HJ 680-2013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0.01mg/kg
	铅	GB/T 17141-1997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1mg/kg
	铬	HJ 491-2019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	4mg/kg

			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铜	HJ 491-2019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1mg/kg
	镍	HJ 491-2019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3mg/kg
	锌	HJ 491-2019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1mg/kg

表 8.2 主要检测及分析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1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GF-990)/ASC-990	457
2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PF-6-2	291
3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	101

表 8.3 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段 1#	标段 2#	标段 3#	标段 4#
2021 年 9 月 7 日	pH (无量纲)	6.5	6.2	5.5	5.8
	镉 (mg/kg)	<0.01	<0.01	<0.01	<0.01
	汞 (mg/kg)	<0.002	<0.002	<0.002	<0.002
	砷 (mg/kg)	<0.01	<0.01	<0.01	<0.01
	铅 (mg/kg)	<0.1	<0.1	<0.1	<0.1
	铬 (mg/kg)	<4	<4	<4	<4
	铜 (mg/kg)	<1	<1	<1	<1
	镍 (mg/kg)	<3	<3	<3	<3
	锌 (mg/kg)	1.10	1.05	<1	<1

通过上表可知，河流清淤过程和堤防修复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影响较小。

(5) 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植被茂密，植物种类主要是各种树木、灌木、草类。项目区域位于北温带半湿润大陆性季风气候区，地带性植被是暖温带落叶阔叶林。临时占地已恢复植被。

二、污染源监测

本工程为东营市新广蒲河东营区段治理工程，项目建成后不会产生废气、废水、固废及噪声，不需要进行污染物监测。

表九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运行期）

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组织机构从职能分工上可分为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机构三大部分，其组成及相应的职责见下表。

表 9.1 环保措施实施机构及其职责

组成单位		主要职能
设计阶段	设计单位	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到施工图设计中
施工期	施工承包商	在投标书中写入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的内容，将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建议编入相应的条款中
		承包商在投标文件中包含措施内容，各承包商设立至少1名专职环保人员，负责在所承包工程施工时，严格执行和落实合同与投标文件中明确的环保措施及环保工作
		配合环境监理工程师，检查和纠正施工中对环保不利的行为
营运期	项目业主单位	负责环保设备的使用和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
环境监测单位	实施施工期和营运期的环境监测计划	

表 9.2 环境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组成单位	主要职责
项目业主	负责统一协调、管理交通的环境保护工作
	贯彻执行国家和交通部各项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管理全市的交通环保工作，制定交通行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和细则；负责环保措施施工设计方案的审查工作；严格落实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建设的“三同时”制度，监督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检查环保设施的使用和维护。
施工期项目建设指挥部	按环评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和建议制定施工期环境保护实施计划和管理办法，并将其编入招标文件和承包合同；每个标段设1名环境监理工程师，负责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和监督，监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环保措施的执行情况，检查和纠正施工中对环境不利的行为；组织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和培训等工作，提高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和文明施工素质；负责施工中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处理，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单位；组织实施施工期环境监测计划；在施工结束后，组织全面检查工程环保措施落实和施工现场的环境恢复情况，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撤出临时占地，拆除临时设施。
营运期项目运营单位	负责营运期的环境保护工作，依据环评报告表中所提出的环保措施和建议编制营运期的环保工作计划，配置1名环保专职人员负责本项目的环保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营运期的环境监测计划；组织制定和实施污染事故应急计划，及时处理污染事故和污染纠纷；组织开展环保宣传、教育和培训等工作，提高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和素质；检查环保设施的使用和维护。

表 9.3 环境管理监督机构主要职责

机构名称	机构职责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	监督建设单位实施环境行动计划，执行有关环境管理法规、标准；协调各部门之间做好环保工作；负责行政管辖区内项目环保设施的施工、竣工、营运情况的检查、监督管理。

建设单位：东营市东营区水利局

设计单位：山东省水利勘测设计院

施工单位：山东百盛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淮海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广饶玉晟水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大禹水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营运期为基础设施，无污染产生，无需检测计划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根据调查结果，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均成立了环境管理机构，建立了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并进行了环境监测，有效保证了各项环保措施的得到了落实。

目前施工期已结束，为进一步做好项目营运期日常的环境保护工作，应全面监控项目运营期的环境影响因素。

表十调查结论与建议

(1) 工程核查结论

本项目位于东营区新广蒲河、五千排，新广蒲河干流30.7公里及支流五千排下游段3.23公里(南二路以南)河道清淤疏浚、加固堤防、配套建筑物以及对流域内的部分支沟进行治理。东营市新广蒲河东营区段治理工程包括河道清淤疏浚工程、护岸工程和建筑物工程三部分内容。

1.河道清淤疏浚工程

对新广蒲河起点至荣乌高速段30.7km清淤疏浚、加固堤防；对五千排南二路至新广蒲河段3.23km进行清淤疏浚，堤防修复；对新广蒲河沿线牛庄、龙居、胜园、史口等易涝区支沟进行疏挖。

2.护岸工程

为了稳定河床，保护村庄及现有跨河建筑物，共设护岸8段，总长1484m。对刘集村段左岸176m筑堤空间不足处设置防洪墙。

3.建筑物工程

本工程共涉及拆除、维修、新建新广蒲河干流建筑物8座：拆除六户节制闸、劳家渡管，维修韩楼闸，拆除新建元里闸、大宋闸、韩楼桥，新建劳家闸、繁荣路桥。支沟配套建筑物26座。

根据核查，实际工程量与原环评基本一致，未发生明显变化。

2020年7月12日，东营市东营区水利局委托浙江程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东营市新广蒲河东营区段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7月24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原东营市环境保护局）以“东环东分建审[2020]106号”文件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项目实际总投资 5929.77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32.43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0.55%。

(2) 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①环境空气

本项目在施工建设中，认真执行了环境空气污染的防治措施，建设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气，不会对环境空气产生不利影响。

②水环境

本项目施工期间，生活污水依托周边村庄，不外排。

③声环境

在本次验收调查期间通过对工程施工期的调查，工程在施工期未出现因为施工噪声问题投诉的现象。拟建项目完成后不会产生噪声，没有噪声污染，对声环境无影响。

④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施工期设置的临时设施在施工结束后进行了恢复，没有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项目运营期无固体废物产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⑤生态环境

本项目永久占地相对于项目直接影响区土地而言是很小的，未改变地区土地利用方式；从现场调查的情况分析，路堤边坡稳定、排水设施布局合理，可有效的防止水土流失的发生。

⑥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5929.77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32.43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0.55%。本工程对环境保护工作投入的资金及时到位，满足环评的要求，从资金投入上有力保障了道路建设过程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

⑦环保措施

本项目环境报告及环保批复要求实施的各项环保措施建设单位已基本落实，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

⑧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运营期为基础设施，无污染产生，无需检测计划

⑨验收结论

工程建成后与环评阶段工程量的规模要求基本相同，工程不存在重大变更情况，不存在重大环境问题，工程建设及试运营期有效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关于沿线声、大气、生态等方面的环境保护措施，有效保护了沿线的环境质量。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3) 建议

- ①加强日常巡查工作，落实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应急措施。
- ②建设单位加强对沿线绿化工程的养护，切实保障良好的生态环境。

注释

一、附件、附图：

附件1 委托书

附件2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附件3 环评报告表结论

附件4 网上公示情况

附件5 检测报告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周边关系图

附图3 施工照片

附图4 现场照片

附图5 采样照片

二、如果本调查表不能说明建设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及措施实施情况，应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结合环境影响评价阶段情况进行专项评价，专项评价可按照本规范中相应影响因素调查的要求进行。

附件 1 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山东胜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东营市新广蒲河东营区段治理工程需要进行竣工环境环保验收，现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请接收委托后尽快组织人员进行评价，并出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本单位对向委托单位提供的一切资料、数据和实物的真实性负责。

特此委托。



附件 2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东环东分建审【2020】106 号

根据环评结论，经东营区生态环境分局审查，对《东营市东营区水利局东营市新广蒲河东营区段治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内容：项目位于东营区新广蒲河、五干排，新广蒲河干流 30.7 公里及支流五干排下游段 3.23 公里（南二路以南）河道清淤疏浚、加固堤防、配套建筑物以及对流域内的部分支沟进行治理。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各项污染物及噪声排放执行本报告表所列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控制施工扬尘，施工期间场地应当采取遮盖、围挡、密闭、喷洒、冲洗、绿化等防尘措施，施工工地内车行道路应硬化；露天装卸物料应当采取洒水、喷淋等抑尘措施；运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篷盖、密闭，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应设置车辆冲洗设施，严禁车辆带泥上路；大风天气时严禁作业。

（二）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公共设施，不外排；生产废水主要来自汽车机械设备冲洗废水以及水泥混凝土浇筑养护用水，经集中收集沉淀后回用于施工现场；施工期间严禁向河道排放生活废物和生活污水。

（三）施工中的固体废物应及时清运至专门的仓库或堆放场，并用篷布遮盖，防止雨水冲刷进入水体。建筑垃圾、弃土优先用于回填，多余部分须外运至政府指定地点；淤泥送到指定地点进行晾干处理，然后送到建筑垃圾指定地点集中处理。

（四）合理安排施工活动，减少施工噪声影响时间，避免高噪声施工机械在同一区域内使用，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按照噪声产生的机理，分别采取隔声、减振、吸声等措施，确保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在距离内有居民点等敏感点的路段，高噪声施工机械运行尽量避开居民休息时间，晚 22:00 至次日凌晨 6:00 禁止施工。

(五) 做好水土保持，减少水土流失。加强生态保护，施工完毕后，及时拆除临时建筑物，清理丢弃的杂物，恢复地貌及植被。

四、项目建成后应自主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若项目建设的内容、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和日常环保监管工作由东营分局环境监察大队具体负责，依法监管确保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杜绝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现象发生。



附件3 环评报告表结论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东营市东营区水利局组织实施的东营市新广蒲河东营区段治理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如下：1.河道清淤疏浚工程

对新广蒲河起点至荣乌高速段 30.7km 清淤疏浚、加固堤防；对五干排南二路至新广蒲河段 3.23km 进行清淤疏浚，堤防修复；对新广蒲河沿线牛庄、龙居、胜园、史口等易涝区支沟进行疏挖。

2.护岸工程

为了稳定河床，保护村庄及现有跨河建筑物，共设护岸 9 段，总长 1544m。对刘集村段左岸 176m 筑堤空间不足处设置防洪墙。

3.建筑物工程

本工程共涉及拆除、维修、新建新广蒲河干流建筑物 8 座：拆除六户节制闸、劳家渡管，维修韩楼闸，拆除新建元里闸、大宋闸、韩楼桥，新建劳家闸、繁荣路桥。支沟配套建筑物 26 座。

项目总投资 5964.0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43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4%）。

通过工程分析和实地调查，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如下：

1、政策符合性

（1）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第二款 水利 第 6 条 江河湖库清淤疏浚工程），其余工程均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保护区，符合生态红线保护要求；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2、环境质量现状

①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② 该区域地表水体主要为新广蒲河、五干排，新广蒲河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五干排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③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盐浓度较高，不能满足《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水质标准；④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区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⑤ 该区域境内土壤以潮土、盐土为主，土壤缺乏有机质，普遍缺氮，严重缺磷，氮磷比例

失调，钾较丰富。植被类型少，结构简单、组成单纯。区内无地带性植被类型，木本植物较少，以草甸景观为主体，天然植被以滨海盐生植被为主。

3、施工期环境影响

(1)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由于作业施工便道的设置和机械施工等，将临时占用一部分土地；临时占地在施工完成后可恢复地表形态。但由于施工机械挖掘、车辆碾压、人员踩踏等活动，对临时占地的土壤环境及地表植被均产生扰动和破坏，使表层土壤养分降低，不利于植被生长和地表植被的恢复。本项目施工结束后对临时施工场地及时平整，并进行地表植被的恢复，在一定程度上减缓了项目施工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

(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的冲洗水和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

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洒水降尘等，不外排；生活污水建设临时化粪池，由附近村民定期清运沤制农肥，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弃土、建筑材料堆放期间的淋渗水等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采用堆放场地防渗等措施防止污染物进入地下水环境，对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4)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扬尘、燃油废气和河道疏浚产生的底泥臭气。本项目工程量小，施工期短，废气产生量较小，在采取洒水抑尘、围挡遮盖、加强施工管理和施工机械维护等措施后，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很小。

(5) 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作业噪声、车辆运输噪声、物料装卸碰撞噪声和施工人员的活动噪声等，其中最主要的是机械设备噪声，噪声源强为80dB(A)~90dB(A)。

施工期噪声在施工期结束后随即消失，通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施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6)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现场产生的弃土、河道清淤产生淤泥、建筑垃圾和施工队伍产生的生活垃圾。

项目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由施工单位拉运至环卫公司指定地点，进行集中处理；

河道清淤产生淤泥自然晾晒后作为堤防用土，少量生活垃圾及时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内，由当地环卫公司统一清运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营运期环境影响

本项目为东营市新广蒲河东营区段治理工程，建成后运营期无新增污染物产生。

5、总量控制

本项目主要为东营市新广蒲河东营区段治理工程，运营期无新增废水排放，不涉及COD_{Cr}、氨氮、SO₂、NO_x、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指标。

6、清洁生产

本项目工程施工中最大程度地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进行综合利用。因此，本项目总体符合“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指导思想，符合清洁生产基本要求。

7、结论

综上所述，在各项环保措施得到落实的情况下，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项目的建设可行。项目建成后，须通过环保部门验收，方可投入正常运行。

二、环保措施

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如表 19 所示。

表 19 建设项目环保措施一览表

项目	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施工期	生态 ① 限制施工临时占地范围； ② 采取洒水等有效的措施抑制扬尘； ③ 工程施工作业带在工程结束后要恢复原地貌； ④ 采用人工绿化措施加快被破坏草地的恢复进程。	20.50
	废水 收集沉淀后，回用于洒水降尘等，不外排，建设临时化粪池。	3.60
	废气 ① 对施工现场采取洒水、围挡、遮盖等控制措施； ② 施工场地出口设置清洗平台，防止车辆带土上路； ③ 底泥臭气无组织排放，产生量较少； ④ 选用符合国家卫生防护标准的施工机械设备和运输工具，选用优质燃油，加强设备和运输车辆的检修和维护，确保废气排放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	3.03
	噪声 ① 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并加强维护； ②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 ③ 加强管理，按照规定操作机械设备； ④ 施工场地周围设置临时隔声屏障，注意使用自然条件减噪。	2.00
	固废 弃土、建筑垃圾由施工单位拉运至环卫公司指定地点，清淤污泥晾干后用于堤防用土；生活垃圾及时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内，由当地环卫公司统一清运处理。	3.30

三、建议

附件 4 网上公示情况



The commanding heights of the details determine success or failure

您现在的位置: 胜安首页 >> 项目业绩 >> 东营市新广蒲河东营区段治理工程验收第一次公示

通知公告 公司新闻 行业动态

东营市新广蒲河东营区段治理工程验收第一次公示

来源: 作者: sazyag 发布时间: 2020-09-17 分享到: 

东营市新广蒲河东营区段治理工程验收第一次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现将东营市新广蒲河东营区段治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的简介

(一) 项目名称: 东营市新广蒲河东营区段治理工程

(二) 工程性质: 改造

(三) 所属行业: 防洪除涝设施管理 E7610

(四) 建设地点: 东营市新广蒲河东营区段干流30.7公里及支流五干排下游段3.23公里(南二路以南)河道, 以及流域内的部分支沟

(五) 项目规模: 新广蒲河干流30.7公里及支流五干排下游段3.23公里(南二路以南)河道清淤疏浚、加固堤防、配套建筑物以及对流域内的部分支沟进行治理。

(六) 主要工程内容: 新广蒲河干流30.7公里及支流五干排下游段3.23公里(南二路以南)河道清淤疏浚、加固堤防、配套建筑物以及对流域内的部分支沟进行治理。

(七) 建设时间: 项目于2020年3月18日开工, 2020年9月15日建设完成。

(八) 前期手续: 东营市东营区水利局委托浙江工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了《东营市新广蒲河东营区段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7月24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原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对《东营市新广蒲河东营区段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批复文号为东环东分建审[2020]106号。

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东营市东营区水利局

联系人: 李兆杰

联系电话: 0546-8222663

联系地址: 东营区政府办公楼2号楼

东营市东营区水利局

2020年9月17日

Windows

2020年9月17日, 请更新"以激活 Windows."



您现在的位置: 胜安首页 >> 项目业绩 >> 东营市新广蒲河东营区段治理工程验收第二次公示

通知公告

公司新闻

行业动态

东营市新广蒲河东营区段治理工程验收第二次公示

来源:

作者: sazyaq

发布时间: 2020-09-17

分享到:   

东营市新广蒲河东营区段治理工程验收第二次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实施)及《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中相关要求,项目建设完工、环保设施调试完成后,开展自主验收前,企业需要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相关环保信息,为此东营市东营区水利局东营市新广蒲河东营区段治理工程相关信息公示如下:

本项目位于东营市新广蒲河、五干排,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020年7月东营市东营区水利局委托浙江工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了《东营市新广蒲河东营区段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7月24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原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对《东营市新广蒲河东营区段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为东环东分建审[2020]106号。项目各环保设施建成时间与项目完工时间一致。

东营市东营区水利局
2020年9月17日

激活 Winc
转到“设置”以

附件5 检测报告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 211512340993	
名称:	山东胜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庐山路1051号胜安大厦 (257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1年08月06日
	有效期至: 2027年08月05日
211512340993	发证机关: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SDSA-PT2021-0915

环境检测报告

(编号: SDSA-HJ2021-0916)

项目名称: 东营市新广蒲河东营区段治理工程环境验收

委托单位: 东营市东营区水利局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山东胜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6日

说 明

- 1、本检测报告仅对被本次委托项目负责。
- 2、本检测报告依据有关法规、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
- 3、本检测报告如有涂改、增减无效，无签发人、审核人签字无效，未加盖计量认证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检测报告。
- 5、若委托单位自带检品送检，本公司不对检品来源负责，仅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得做鉴定、评优、审批及商品宣传用。
- 6、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
- 7、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异议，请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8、本报告一式三份，正本、副本交委托单位，存根连同原始记录由本公司存档。

联系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庐山路胜安大厦

邮政编码： 257000

联系电话：（0546）7781899

传 真：（0546）7781899

环境检测报告

SDSA/HJJSJL-C-41-2020

SDSA-HJ2021-0916

委托单位	东营市东营区水利局	检测地址	东营市新广蒲河东营区段
联系人	李兆杰	联系方式	0546-8222663
采样日期	2021.9.7	检验日期	2021.9.7-9.16
采样人员	焦维鹏	检验人员	杨晓英、张玉镯等
样品特征	固态		
样品类型	土壤		
检测频次	土壤检测 1 天，每天检测 1 次		
检测项目	土壤检测项目：pH 值、镉、汞、砷、铅、铬、铜、镍、锌		
报告编制人：李兴霞 报告审核人：张英 授权签字人：李川 			

本检测报告包括：封面、正文（附页），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

第 1 页 共 3 页

环境检测报告

SDSA/HJJSJL-C-41-2020

SDSA-HJ2021-0916

一、检测依据及检出限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土壤和水系沉积物检测	pH	HJ 962-2018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
	镉	GB/T 17141-1997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1mg/kg
	汞	HJ 680-2013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 原子荧光法	0.002mg/kg
	砷	HJ 680-2013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0.01mg/kg
	铅	GB/T 17141-1997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1mg/kg
	铬	HJ 491-2019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4mg/kg
	铜	HJ 491-2019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1mg/kg
	镍	HJ 491-2019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3mg/kg
	锌	HJ 491-2019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1mg/kg

二、主要检测及分析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1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GF-990)/ASC-990	457
2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PF-6-2	291
3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	101

本检测报告包括：封面、正文（附页），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

第 2 页 共 3 页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施工期照片



附图4 采样照片